

堵住绕开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的漏洞

赵春晓

不久前,江苏的张女士发现,她9岁的孩子沉迷于手机游戏。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孩子竟花了2000多元租用网络游戏账号。租号让未成年人避开了“一周只能玩3个小时”的限定。

记者调查发现,除了众所周知的冒用家长的身份证信息或手机账号信息注册登录之外,私下租用成年人账号以绕过“防沉迷”系统已成为一种新现象。

自制能力相对比较弱的未成年人,确实容易迷失在丰富多彩的网络世界,极大地影响身心健康。国家新闻出版署2021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未成年人每天上网玩游戏的时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最严“防沉迷”规定的出台也彰显了国家根治这一现状的决心。

心。向未成年人出租或销售游戏账号毫无疑问是不妥的。租号商家貌似大开方便之门,实则是让未成年人“防沉迷”系统形同虚设。

一方面,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机制日趋完善;另一方面,还有人在钻防沉迷机制的空子。据记者调查发现,通过租号的方式,不少未成年人以成人的身份登录游戏,无限畅玩。在各大电商平台和手机应用商店,均能轻易搜到“游戏租号”的服务和应用。除了热门游戏账号外,苹果和安卓操作系统的手机的账号也都有相应的租号服务。各款游戏账号租用价格从一两毛钱到几十块钱不等,完全在未成年人的接受范围内。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店铺未有提及禁止未成年人租借游戏账号的信息。成人游戏账号出租,已经形成了一条产业链,账号买卖只是产业链上的冰山一角。

面对新现象、新问题,落实《通知》相关

要求,依靠技术破解可以起到比较好的效果。比如,游戏运营商可凭借人脸识别技术或者指纹识别技术强制执行多时段验证,通过对用户身份信息的自动验证,判定未成年人是否存在游戏成瘾、过度消费等问题。但同时,电商平台也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监管,不仅要以关键词屏蔽游戏账号卖家,还应当增加人工审核,对一些“挂羊头卖狗肉”的卖家进行有效督查。此外,要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游,还需要发挥家长和学校的作用,加强教育引导,筑牢“防沉迷”的第一道防线。

史上最严“防沉迷”规定不是一纸空文。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是一个系统体系,不仅行业要守法,各方应当履行法定义务,站好各自岗位,而不能只把实名制写到纸面上,流于形式。实名制的关键,是要落实到“实人”,确保把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这种行动,落实到位,落实到底。

孟雅檀

12月25日,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的首次修订。此次修订一大亮点就是对伪科普重拳出击,并明确了网络平台科普信息监管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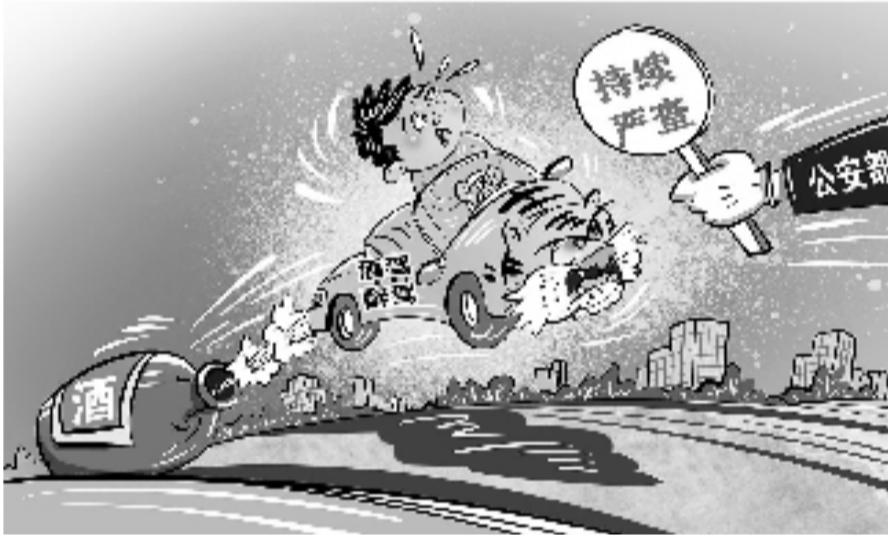
互联网提升了信息传播的速度和广度,方便了科学知识的普及。但也必须看到,很多伪科普在网上大行其道。伪科普打着科学旗号、借助网络便利,煽动性强、迷惑性大、传播面广,既误导公众认知、玷污科学精神,更可能让网民上当受骗,白白损失金钱。

近年来,针对伪科普的肆虐,监管部门一直在加强治理,出台了不少文件,中国科协也在联合各机构,采取多种手段让真科普拥有更大声量。但令人遗憾的是,伪科普仍屡禁不绝。究其原因,一是部分机构和个人以科普做外衣,蹭流量、带货骗钱牟利,平台为了流量,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二是对伪科普的板子打得不够重,封号、禁言等手段难以震慑,网络平台自罚三杯根本无济于事。

此次科学技术普及法修订,就是要用法律清除伪科普滋生的土壤。相关法条强调了科普信息发布者对信息合法性与科学性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从源头上保证科普信息的可靠性;同时,明确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关键环节,有义务对发布的科普内容进行审核和监管,将促使平台完善审核流程和标准,提高对科普内容的审核能力。修订后的科学技术普及法释放明确信号:伪科普这事有人会管,有法能管,违法必会受到惩罚。

光让伪科普闭嘴还不够,要让真科普的声音更洪亮。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首次设立全国科普月,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励。以法律形式推动完善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对科普人员的权益与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把这些内容认真落实到位,必将吸引更多科技人才投身科普事业,让科普更专业化,更规范化。科普工作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依法惩治伪科普,让真科普造福大众。

依法清除伪科普滋生的土壤



持续严查酒驾醉驾

记者近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11月以来,全国已发生1200余起酒驾醉驾导致的交通事故,造成110余人死亡,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12起。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严查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新华社 商海春

县政府门前开夜市,背后的理念要读懂

陈广江

县政府门前也能摆摊了?

据媒体报道,安徽绩溪县政府门口有个夜市,一到晚上摊贩云集,熙来攘往。交警、城管在现场维持秩序服务群众。县政府的院子里提供免费停车位,政府办公大楼对外开放,摊贩和逛夜市的群众可以进去接热水、上厕所。

近日,绩溪县委副书记、县长卢东林表示,在这里摆摊没有门槛,也不收任何费用,“无论是向市民提供便利还是允许政府门口道路摆摊,这种开放在绩溪已成为常态”。

夜市在各地都有,但开在县政府门前的夜市还很少见。无门槛,不收费,熙熙攘攘又井然有序,烟火气与秩序感并存,商贩与交警、城管和谐相处,这不就是我们所期待的夜市的样子吗?对此,不少网友呼吁各地都来“抄作业”。

一个自发形成的夜市,为什么会在县政

府旁以一种更健康的形式留存下来?事实上,政府广场临时集市出现时,并非没有争议。有人认为,绩溪是省级文明城市,政府门口长期存在夜市,可能有损形象、妨碍交通。

但县里态度非常明确——支持夜市热闹闹办下去。一方面,夜市所在地点并非主干道,交通压力不大,城管和交警每天都在现场维持秩序,可以保证摊贩有序经营。另一方面,县里完善了夜市的基础设施、环卫服务设施,将夜市对周边市民生活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比如,政府停车位、洗手间及热水间都向社会开放,大大方便了商贩和市民。

近年来,慕名前来绩溪的游客增多,这条夜市由此开始变得红火,成了对外展示徽文化的一个窗口。事实证明,只要管理和服务跟得上,政府门前开夜市,不仅不会损害形象、妨碍交通,还会成为一道温暖而亮丽的民生风景和人文风景。通过办好这条夜市,绩溪充实了“里子”,也挣得了“面子”。

现实中,有些地方过于注重城市外表的干净、整洁、美观,而忽视了城市内在的底蕴、温度和活力,没有处理好“里”和“表”的辩证统一关系,最终“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城市的核心是人,城市治理好不好,群众满意不满意、生活方便不方便是重要评判标准。这意味着,政府在城市治理中应更多地扮演服务者和引导者的角色,而不是简单的管理者和控制者。在这个过程中,政府要转变思维和理念,主动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型。

值得一提的是,近年来,政府大院开放现象越来越多,舆论对此好评如潮。前不久,安徽舒城县政府大院就因“随便进”在网络上走红,被网友称为“比小区还容易进出的政府大院”。

期待更多地方为市民提供更大便利,让这种“开放”更加普遍化、常态化。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宁波中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甬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甬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将自己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203民初7172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

(2024)浙0203执4235号]所确认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宁波中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宁波中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要求该案件债务人李限,担保人王林霞自公告之日起,向宁波中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前述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特此公告。

宁波中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甬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遗失公告

平湖市品信箱包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法人章(沈卫明)一枚、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85197810474,声明作废。

平湖市品信箱包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7日

遗失公告

嘉兴百香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遗失公章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法人章(俞致成)一枚、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JDXF41,声明作废。

嘉兴百香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2月27日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资产转让合同》,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租赁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

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

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守亭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

润财富中心9层 010-66420285

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倪佳蕊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

街道人民北路8号511室 15867995088

注:公告中的“债务人”包含承租人;“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转让方: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转让标的清单 2024年12月27日

序号	债权金额(人民币元)(计至2024年9月30日)	承租人	担保人	抵押质权人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和编号	执行裁定书编号
1	尚欠到期债权金额470,917,218.68元,其中租金本金345,780,858.67元;租金利息72,283,931.97元;违约金50,188,047.63元;代垫费用2,664,380.41元	浙江寰宇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广厦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使用方,不承担还款义务)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浙江广厦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楼忠福、王益芳。	1.浙江华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 2.浙江寰宇能源有限公司; 3.杭州环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1.北银金租[2014]回字0032号《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北银金租[2014]回字0032号-1保01号《保证合同》。 3.北银金租[2017]回字0079号-1保02号《保证合同》。 4.北银金租[2017]回字0079号-1抵02号《抵押合同》。 5.北银金租[2014]回字0032号-质06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1.(2022)京02执399号; 2.2022京02执400号;